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怡璇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一)項所示費用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第(二)至(六)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

(一)繳納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(如有不足，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；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、補正事項，並以條列方式，逐項照實記

- 01 載補正，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，應提出正本，並應依序
02 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，切勿缺漏、迴避，否則難認聲請人已
03 盡協力義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
- 04 (三)提出新申請（指本裁定送達日後，下同）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
05 黃淑珍、陳政宏等3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國財
06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
07 細）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此清
08 單聲請人部分無庸再提出）。
- 09 (四)提出新申請之受扶養人劉○玲、劉○平等2人之戶籍謄本、全
10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
1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2 (五)提出新申請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
13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。
- 14 (六)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、職稱及工作內容？如受僱他人，每
15 月薪資所得結構及數額（向雇主預先借支之扣款、遭強制執行
16 之扣款仍應計入）為何？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？並提出
17 現在職證明（除無固定雇主者外，應由雇主出具，勿以聲請人
18 切結書代替）、更生聲請前二年（即111年10月1日起，下同）
19 內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
20 表、薪資袋、薪資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，若已提出則無庸
21 再提出，若無法提出應說明理由）；併陳報有無從事其他兼職
22 工作，如有，更生聲請前二年內，平均每月收入為何。
- 23 (七)若目前每月薪資或工作所得未達基本工資（113年度為27,470
24 元），應說明無法從事至少獲取基本工資以上工作之理由。
- 25 (八)依戶籍謄本，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母黃淑珍、陳政宏現年55、
26 57歲，均未屆退休年齡，應詳予說明聲請人父母有何不能維持
27 生活之情狀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8 (九)說明受扶養人黃淑珍、陳政宏、劉○玲、劉○平之扶養義務人
29 （指法定之扶養義務人，非僅指實際負扶養義務人）各為何
30 人、身分關係，聲請人給付扶養費之方式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
31 明（身分關係應以戶籍謄本為證；給付扶養費如以匯款為之，

01 提出匯款證明，如係現金交付，應由受領人《未成年子女劉○
02 玲、劉○平等部分除外》出具證明文件）。

03 (十)提出111年10月1日起迄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淑珍、陳政
04 宏、劉○玲、劉○平等5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
05 戶)完整影本(應含存摺封面、內頁明細及定存頁面，並補登
06 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，如無法補登，亦應說明理由並提供存
07 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)。

08 (十一)說明111年10月1日起迄今，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淑珍、陳政
09 宏、劉○玲、劉○平等5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
10 (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、兒少補助、老農津
11 貼、重陽敬老禮金、老人津貼等)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
12 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?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?請檢附相
13 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
14 楚之標記)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;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
15 明之。

16 (十二)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淑珍、陳政宏、劉○玲、劉
17 ○平等5人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
18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身分投保
19 則應陳報更生聲請前二年「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」、現存
20 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、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單質
21 借，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、質借金額;若有於更生聲請前二年
22 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(原為聲請人)為他人，應逕向保險公
23 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陳報本院，並提出相關資
24 料。

25 (十三)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淑珍、陳政宏、劉○玲、劉○平等5
26 人是否有為外匯、期貨、基金、股票、債券、ETF、其他衍生
27 性金融商品之投資?如有，投資之金額為何?並應說明目前持
28 有之種類、數量及其現值、淨值為何，並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
29 件及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淑珍、陳政宏、劉○玲、劉○平
30 等5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
31 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(請逕向該公司申請，

- 01 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)，暨自更生聲請前二年
02 內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
03 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
04 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。
- 05 (四)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淑珍、陳政宏、劉○玲、劉○平等5人，
06 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（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、現金、
07 定期存款、汽機車、珠寶金飾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著作權、專利
08 權、商標權、虛擬貨幣等）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
09 （如汽機車行照影本）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
10 請註明。
- 11 (五)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，如有，該事業之營業項目、組
12 織型態、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。
- 13 (六)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，如有，併陳報財
14 產種類（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、建號、持分，如為車輛併陳
15 報車牌號碼、廠牌、車型、出廠年份）、數量、及該他人姓
16 名。
- 17 (七)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
18 償行為之變動：處分不動產、動產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
19 人、解約保單、繼承、拋棄繼承、免除他人債務、為他人提供
20 擔保等，如標的係不動產，應載明地號或建號），如係因償還
21 債務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- 22 (八)確認所列債權人「聯成電腦」之債權是否已移轉予他人，如
23 是，應更正債權人清冊之記載。
- 24 (九)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、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
25 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，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（即含已
26 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）及與民間債權人、資產管理公司債
27 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、相關還款證明。
- 28 (十)說明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792號調解筆錄之履行
29 情況。
- 30 (十一)說明聲請人名下於112年3月間經列為警示帳戶之合作金庫銀
31 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相關刑事案件、

- 01 民事案件進度，並提出相關文件（起訴書、判決書、調解筆
02 錄、和解筆錄）影本。
- 03 (三)說明權葳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出具之薪資證明，聲請人於113年4
04 月1日迄同年8月31日止，每月薪資28,000元、凱沃皇家行館出
05 具之月薪資證明則載113年5月4日迄同年9月10日（證明書開立
06 日）止，月薪資3萬元整；則上開期間聲請人是否同時兼職二
07 份工作？
- 08 (三)說明聲請人名下大溪員樹林郵局帳戶於113年3月10日、同年4
09 月10日、5月10日匯入16,196元、4,049元、3,772元，摘要註
10 記為「身障補助013市府社會局」之補助對象為何人、現是否
11 仍持續中、受補助之條件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
12 本。
- 13 (四)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，及有何擔保
14 更生方案能履行。
- 15 (五)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四、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
16 之數額，其中編號02子女扶養、編號03分擔家用（分擔父母生
17 活支出）均應改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五項下；原編號0
18 4、05之機車貸、小額貸為債務，非此所稱之必要支出，應予
19 刪除，故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- 20 (六)本件聲請狀及附件如有更正，請按債權人人數提出更正後之繕
21 本。